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26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对我省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工作相关事宜，市安委办根据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及评分表，进行细化分工（见附件），请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严格对照考核评分表，准备印证资料，并按如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根据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准备考核

印证资料，要注明对应工作项目，并编写资料目录，以备现场考核时查验（印证资料自行保存、暂无需装订）。

二、根据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的打分要点，总结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报告（于4月22日10时前将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篇幅控制在1000字左右，要用数据和具体做法来反映成绩，并说明今年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及进展情况。

三、请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2022年4月22日前报回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和1名考核工作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4月25日前完成印证资料收集汇总，并将印证资料目录清单（电子版）报市政府安委办，以便及时检点查缺补漏，充分做好资料准备工作。

四、各县（市、区）安委办可对照考核评分表进行分解，做好迎检准备。对提供考核印证资料分工有意见或建议的，及时向市政府安委办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薛亚伟 17635499007

电子邮箱：11ajzhk@163.com

附件：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

第一部分 必查项（以下考核内容，请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前做好有关材料备查）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 市级责任单位
1.1 （分序号与 “评分”对 应）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生产发展的高度，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摆在第一位，突出问题导向，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用实际成效，体现党至上、生命至上、人民至上。	<p>评分要点：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每次扣2分；未结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指示精神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际，每次扣2分；对重要问题、措施未落实、未落地的，每次扣2分；未深入分析研究意见或有措施未落实、未落地的，每次扣2分；未提出贯彻落实要求；下同）</p> <p>检查要点：1. 查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讲话、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原防灭火重要事项等；2. 查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讲话、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原防灭火重要事项等；3. 查看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课题研究资料等。</p> <p>注：涉及涉密文件、材料等，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保密规定，地随查随还；查看方式应协助无关内容，下同。</p>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市应急局另行对接)

2	<p>全宣《近重合步生</p> <p>安委看习产结一和体</p> <p>于党观习生，进位媒要委、</p> <p>关入织学全题讨，站闻主党</p> <p>记纳组一安专研政要及市级</p> <p>书迷。一于视流产主片查核</p> <p>总论山关电交生。专项核</p> <p>平要重泰记》际全位。传此</p> <p>习重作于书述实安摆宣。（</p> <p>将生传命平要工提工刊内政</p>	<p>关一，子部开方</p> <p>入泰山分，部在</p> <p>纳于扣领，未在</p> <p>述重扣院，未</p> <p>论命的，织院，未</p> <p>要的，行扣1分；未</p> <p>生学视2校（个扣1分；</p> <p>全看电扣党，动的，活</p> <p>安看电扣党，动的，活</p> <p>于织述的，扣党，动的，活</p> <p>关组论习；内宣权重点</p> <p>记未要学分；内宣权重点</p> <p>书委重题1重主和传</p> <p>总党产专扣学和况宣</p> <p>近平分；生排扣学和况宣</p> <p>习1安未讨论贯党</p> <p>将扣于组研入宣彻查</p> <p>的，关心中交片统播1，</p> <p>未扣于组研入宣彻查</p> <p>点：重总学实专、上要</p> <p>要重总学实专、上要</p> <p>分作平论作把性体查</p> <p>评工近理工未常媒检等。</p> <p>传习委合院经要行料</p> <p>宣一党结学展主</p> <p>合步生</p> <p>体和</p> <p>要委、</p> <p>进位媒</p> <p>站闻主党</p> <p>关入织学全题讨，站闻主党</p> <p>记纳组一安专研政要及市级</p> <p>书迷。一于视流产主片查核</p> <p>总论山关电交生。专项核</p> <p>平要重泰记》际全位。传此</p> <p>习重作于书述实安摆宣。（</p> <p>将生传命平要工提工刊内政</p>	<p>市委、市政府 （市委应 急局另行对接）</p>
5.1	<p>双岗“一岗双责、一岗双责、</p> <p>追责制把日入责委</p> <p>职方任人事纳责</p> <p>失地责责议告员市</p> <p>政同失地责责议告员市</p> <p>管实生要党作其核</p> <p>“党管、失地责责议告员市</p> <p>井落全主入工及项</p> <p>照规格安委纳会会</p> <p>按齐严部党产全委（此</p>	<p>全纳将的报</p> <p>况未选会员</p> <p>管情未分任</p> <p>分任成1扣</p> <p>部责其扣部</p> <p>于产及扣程</p> <p>干生子的，干</p> <p>导生子的，干</p> <p>领导生子的，干</p> <p>全班容领议委</p> <p>府安导内政委</p> <p>政实领职党党</p> <p>的落委述方入</p> <p>委部党核地纳</p> <p>常干党察产生</p> <p>委导分度考全</p> <p>党领1年为全</p> <p>级政扣入作安</p> <p>本党扣入作安</p> <p>任将的，列况</p> <p>担容情；未</p> <p>由未任职；分</p> <p>未分：内任职；分</p> <p>：2扣重作扣</p> <p>点：扣办工扣</p> <p>要的，督生全据</p> <p>评作督全安依</p> <p>工委安行要工清</p> <p>产党行履重告责</p> <p>解读的</p> <p>计划</p> <p>看产看安看全</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看产看安看全</p> <p>2. 查查看料。</p> <p>3. 查查看料。</p> <p>4. 查查看料。</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看产看安看全</p> <p>2. 查查看料。</p> <p>3. 查查看料。</p> <p>4. 查查看料。</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看产看安看全</p> <p>2. 查查看料。</p> <p>3. 查查看料。</p> <p>4. 查查看料。</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看产看安看全</p> <p>2. 查查看料。</p> <p>3. 查查看料。</p> <p>4. 查查看料。</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看产看安看全</p> <p>2. 查查看料。</p> <p>3. 查查看料。</p> <p>4. 查查看料。</p> <p>5. 查查看料。</p> <p>6. 查查看料。</p>	<p>市委、市政府 （市委应 急局另行对接）</p>

	<p>4. 查看党委会监督检查事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内容。</p> <p>5. 查看党委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是否包含了安全生产内容。</p> <p>6. 查看党委会监督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需明确党委常委及其成员职责，形式不限）。</p>	
<p>1.2</p>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支队、市其他救援资源</p>
<p>3.1</p>	<p>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问责到位”的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p> <p>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问责到位”的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p>	<p>市发改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其他相关部门</p>

4	<p>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解决问题的重大指示精神，完善和落实办法、链条、制度和成果、管理机制，组织重点工程和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问题隐患，动态更新措施“两个清单”，严格落实治理措施。落实企业安全计划任务分工，并对跟踪进展情况进行评估。</p>	<p>评分要点：未组织研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任务更新清单化任务管理的，扣1分；未更新措施“两个清单”的，每项扣1分；未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的，扣1分；未通过挂图作战“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企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定期评估的，扣1分；未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跟踪督查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任务及措施的相关记录。</p> <p>2. 查看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p> <p>3. 查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动态更新情况。</p> <p>4. 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抽查2至3个本地区专项落实情况。</p> <p>5. 查看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关于定期评估和跟踪督促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p> <p>6. 查看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p> <p>7. 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由国务院安委办三年行动专班直接评分。</p>	<p>13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各市委办总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p>
5.2	<p>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领导工作报告，组织制定生产重点工</p>	<p>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项扣1分；未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扣1分；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每位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p>	<p>市政府（市应急局另行对接），各单位提供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资料</p>

	<p>作责任清单。政府主要负责 人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 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p>	<p>2. 查看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3. 查看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 题的议题、会议纪要（每少一个季度，扣 0.5 分；未分析形势、未 确定防范措施、酌情扣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 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4. 查看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应包含分管 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p>	
<p>5.3</p>	<p>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将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 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 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 做好换届期间及换届后消 防工作分工，采取有效措 施，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p>	<p>评分要点：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未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的，扣 1 分；未至少组 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每位扣 1 分；换届期间及换届后未及 时做好政府负责同志安全生产分工调整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扣 1 分。 检查要求：1. 查看政府其他领导干部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 出问题的会议纪要等（未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扣 1 分；仅研究 1 次的，扣 1 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 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2. 查看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分析形势分析进行具体查阅，是否 势的记录（需对各分管行业领域有关形势，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是否进行了工作部署。存在只听汇报、走过场的，应在考核报告 中具体点出）。 3. 查看换届期间及换届后政府明确有关负责同志安全生产和消 防工作分工，开展有关工作的文件材料。</p>	<p>市政府（市应急局另行 对接），各单位补充市 政府分管领导研究、检 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的资料</p>

6.4	发挥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	<p>评分要点：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健全或未有效落实的，每个扣1分；未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联席会议有关机制及实施情况。 2. 查看组织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记录。</p>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单位配合
6.5	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	<p>评分要点：未建立健全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考核制度的，每项扣1分；未组织对2021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的，扣1分；未督促问题整改的，每项扣0.5分；未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的，扣1分；未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有关考核制度（不限于2021年）、实施情况、通报及督促问题整改和考核结果运用情况。</p>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1	<p>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本行业重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和消防工作重要事项、重大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日常工作监督和指导开展一次研究，每季度至少开展专题研究，分析和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突出行政执法，提高执法处罚率。</p>	<p>评分要点：政府工作部门（抽查本组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扣1分；主要事项、重大问题未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题研究的，扣1分；未确定本行业领域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扣1分；未覆盖2020年未提高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p> <p>2. 查看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记录。</p> <p>3. 查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重点领域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处罚率是否提高；</p> <p>4. 查看本行业重点企业和单位名录或年度执法计划。</p> <p>5. 查看针对重点企业和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处罚率是否提高；</p> <p>风险防控不处罚、“一刀切”等问题的，扣1分。</p>	<p>2021年度我市安全生产考核的26家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p>
7.2	<p>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本行业重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和消防工作重要事项、重大</p>	<p>评分要点：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宗教等部门，每年未分析报告推广本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完成领域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达标验收和隐患排查的，扣1分；未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扣1分；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p>	<p>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配合</p>

第二部分 选查项（以下考核内容，考核组根据各地区实际选择考核内容，发送资料调阅单，各地区按要求提供）

<p>9.1</p>	<p>组织宣贯《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推进制定修订地区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标准、制度措施，推动设区市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p>	<p>评分要点：未组织安全生产法的宣贯的，扣1分；未组织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的，扣1分；未组织消防法的宣贯的，扣1分；未推进制定修订地区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标准、制度措施的，扣1分；未推动设区市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扣1分；设区市自2017年以来未开展过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针对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宣贯情况记录。 2. 查看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情况记录。 3. 查看推进制定修订地区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标准、制度措施相关内容。 4. 查看设区市开展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情况。</p>	<p>9.2</p>	<p>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p>	<p>评分要点：未印发本地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意见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 2. 若现场考核时相关文件已制定印发，不扣分；如仍未出台，扣1分。</p>	<p>市应急局</p>
<p>9.2</p>	<p>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p>	<p>评分要点：未印发本地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意见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 2. 若现场考核时相关文件已制定印发，不扣分；如仍未出台，扣1分。</p>	<p>9.2</p>	<p>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p>	<p>市应急局</p>	

9.3	<p>宣贯《消防法》，推进《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有关工作，切实抓好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p>	<p>评分要点：在接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时，未将告知承诺办理的告知申请人的，扣1分；对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告知场所，未按照规定开展核查的，扣1分；未出台本级消防设计审查机构、主管部門未将消防救援、备案和抽查情况平面图、消防设施图等资料的，扣1分；市级未部署消防的，检查要求：1. 抽查消防行政许可办理窗口，是否采用普通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 通过消防许可台账和执法视频监控记录，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到现场核查。3. 查看出台便民利企措施的有关文件。4. 查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有关移交、共享资料台账的文件资料。</p>	<p>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p>
10.1	<p>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和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占比。</p>	<p>评分要点：未制定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的，扣1分；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到2021年年底相较于2020年占比未提高的，扣1分。 检查要求：1. 查看制定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资料。2. 查看具有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占比提高情况。</p>	<p>市应急局，各有关单位配合</p>

11.3	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	<p>评分要点: 未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 落实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的, 扣1分; 未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明确牵头机构、联系人、联席会议、通报信息的相关记录。</p> <p>2. 查看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移送资料。</p> <p>3. 查看涉火案件消防、公安协作机制文件和涉火案件移送、立案等情况。</p>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漏洞和监管不足,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p>评分要点: 未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的, 扣1分; 未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隐患问题, 分析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 采取有效措施的, 扣1分; 未针对性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有关规定, 针对暴露出的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的, 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漏洞和监管不足, 制定实施的措施, 以及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资料。</p> <p>2. 查看分析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 制定实施的措施, 以及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资料。</p> <p>3. 查看江西、云南、宁夏回族自治区造成扑火人员伤亡火灾的有关工作报告、通知部署、问题整改报告等。</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 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12.2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 落实整改措施, 开展警示教育, 评估, 开展警示教育。	<p>评分要点: 未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亡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落实责任追究的, 扣1分; 未按要求开展调查报告的, 扣1分; 未实施整改措施(非生产经营性)调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的, 未在调查对于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2021年度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记录。</p> <p>2. 查看2021年度调查报告公开情况。</p> <p>3. 查看2020年度发生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4. 查看针对2021年度事故开展警示教育落实情况。</p>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p>5. 查看 2021 年度亡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相关资料。</p> <p>6. 查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档案，消防部门是否在调查协调组织、责任认定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12.3	<p>加强火灾延伸调查，建立完善并落实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p>	<p>评分要点：未按规定开展亡人火灾延伸调查的，扣 1 分；未建立完善并落实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制度的，扣 1 分。火灾统计情况，按照规定的启动条件，查看亡人火灾延伸调查处理信息通报情况。</p> <p>2. 对按照规定以上火灾调查档案资料，查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情况。</p>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p>制定并落实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地方两会 100 周年、全国间安全防段安全措施，健全并落实安全调查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建立常态化新闻隐患曝光机制，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p>	<p>评分要点：未督促相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暗访的，扣 1 分；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1 分；未督促相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暗访的，扣 1 分；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1 分；未督促相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暗访的，扣 1 分；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1 分。</p> <p>1. 查看相关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p> <p>2. 查看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要点。</p> <p>3. 查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查检查或明查暗访工作开展情况材料。</p> <p>4. 查看明查暗访工作方案中是否明确宣传报道安排和警示曝光要求及宣传报道情况。</p> <p>5. 查看市级主要媒体刊播本地区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事故的资料。</p>	<p>2021 年度我市安全生产考核的 26 家安全生委会成员单位</p>

14.1	健全完善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组 织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年度 应急演练,开展企业单位 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指导 疏散和救援预案的制定 、修订、备案和演练工 作。	评分要点: 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未及时发现健全生产原 则、消防和森林的,每 项扣1分;未指导生产经 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和 火灾应急演练,每项扣 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安 全生产类、消防和森林 草原防火应急预案修 订情况。 2. 查看应急演练记录 (是否进行了评估、总 结和改进)。 3. 查看指导本地区应 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市安全生 产考核的26家安委 会成员单位
14.2	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救 援物资装备、队伍、专家 相关信息。	评分要点: 未按要求建 立健全行业、领域和地 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信息系统,扣1分; 系统应急救援物资装 备、队伍、专家相关信 息不齐全、不准确的, 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 息系统使用情况(实 现相关功能不扣分)。 2. 查看应急救援物资 装备、队伍、专家相关 信息的完备程度。	市应急局牵头,各有关 单位配合
14.3	建立应急救援状态下救援 队伍和救援物资快速投 送机制,确保应急救援 现场救援及时。	评分要点: 未建立应 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 资装备快速通行机制 的,扣1分;未采取公 路免费保障快速通行 的措施,扣1分。 检查要求: 1. 查看 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含超限特种装 备)快速投送机制,建 立高速公路免费快速 通行的措施。	市应急局牵头,各有关 单位配合

		<p>未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扣1分；未深化矿山分类处置，淘汰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长期停产停建恢复无望的“僵尸”煤矿、灾害严重及落后产能煤矿和落后工艺设备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p> <p>2. 查看有关工作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p>	
15.3	<p>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消防。</p>	<p>评分要点：市级政府未组织对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扣1分；市级政府未组织开展排查治理的，扣1分；住建、商务等有关部门对老旧商住混合体加强改造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和部门未组织开展监管部门未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的，扣1分；城乡场镇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材料彩钢板房消防问题突出的，扣1分。市政府未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彩钢房消防问题突出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责任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p> <p>2. 查看有关工作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p>	<p>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p>

15.6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铁路	<p>评分要点：未开展地方铁路施工、维修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扣1分；未推动铁路沿线作业飘移治理、整治安全保护区和保护的，扣1分；未推动的，扣1分；未落实“双段长”工作推进的，扣1分；未加强的，扣1分；管理的，扣1分；未加快的，扣1分；跨（下）责任单位，将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的，扣1分；未将铁路沿线安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通过查阅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安全监管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p> <p>2. 查看有关工作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p>	市交通局、市委政法委等各单位配合
15.7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水上交通。	<p>评分要点：未组织对“四类重点船舶”的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落实“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有关任务的，扣1分；未涉海运输等违法联合严打打击匿报、谎报或夹带危险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p>	市交通局，各有关单位配合

16.1	按规定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p>评分要点：未按要求配齐配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装备的，扣1分；未完成“高低大化”灭火救援专业队或编队建设任务的，每项扣0.5分。</p> <p>检查要求：查看依据消防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2	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p>评分要点：未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规划并规划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扣1分；各县(市、区)未给予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相应资金投入的，扣1分；未给予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地方企业应急救援项目相关县(市、区)未在2021年底前完成应急救援基地生产应急救援基地项目验收工作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部署文件、应急管理规划和开展的相关会议纪要记录台账及落实情况。</p>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有关单位配合
16.3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制定落实保障机制。	<p>评分要点：未督促相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扣1分；未制定落实保障机制的，扣1分；未完成年度政府专职消防装备和消防员的招收任务的，扣1分；未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扣1分。</p> <p>检查要求：1.查看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部署消防工作的相关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p> <p>2.查看政府和装备配备情况。</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有关单位配合

16.4	完成年度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p>评分要点: 年度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未完成的, 每项扣1分; 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保养责任未明确并落实的, 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消防规划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中, 有关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的内容。 2. 查看相关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p>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5	推进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开展航空消防租用航空器, 健全完善空域保障机制、基础设施建设等航空救援保障条件。	<p>评分要点: 开航省份未加大航空器租用工作的, 扣1分; 未推动的, 扣1分; 未完善空域保障机制, 加强基础设施等保障条件的, 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资金投入情况 (开航省份包括: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江西、南、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新疆)、空域保障机制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 查看航空器租用工作、空域保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不涉及
16.6	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完善应急预案, 加强扑火道路、林火阻隔、防火道路、物资装备建设。	<p>评分要点: 未推进林区防火道路、隔离带、专业队伍、航空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的, 扣1分;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等关键区域加强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林区森林建设应相检查要求: 查阅森林航空消防、森林草原火灾专业队伍建设等相关资料台账。</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部门配合

18.2	<p>在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引导公众参与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功能。</p>	<p>评分要点：未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每缺少一个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1分；未按规定处各类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采取的措施和推进情况1分；自查报告应与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协议及推进情况1分；将建议机构要求：1. 查看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相关资料。2. 查看安全生产保险机构开展自查整改的记录。3. 查看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报送应急管理部的材料。4. 查看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报送应急管理部的材料。5. 查看按照要求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单位配合</p>
18.3	<p>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p>	<p>评分要点：未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扣1分；未完善黑名单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管理失信信息的，扣1分；未依法上报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1. 查看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资料。2. 查看黑名单制度及执行情况。3. 查看按规定管理失信信息的记录。4. 查看上报违法失信行为的材料。</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p>

19.1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能力提升行动。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p>评分要点：未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提升计划的，扣1分；未印发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文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有关文件的部署、实施记录等。 2. 查看是否印发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文件。</p>	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各有关单位配合
19.2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开展企业重点培训、企业安全培训资源开发基地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培训资源建设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p>评分要点：未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的，扣1分；未开展企业安全培训基地建设、培训资源开发行动的，每项未建设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的部署、实施记录等。 2. 查看具体任务实施的记录。</p>	市应急管理局
20	根据《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和通报》提出的问题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完成时限，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提升本地区本质安全水平。	<p>评分要点：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提出的问题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措施、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的，每项扣1分；未对考核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制定的整改措施。 2. 查看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 3. 查看督查督办和整改完成情况。</p>	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配合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责任单位
6	抽查到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体不明确的，扣 0.5 分。	
8	在抽查到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核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年内未对安全生产风险或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 3 年发生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进行过 1 次监督检查的，扣 0.5 分。	
8	在抽查到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核查，结合在政府查阅资料有关情况，抽查安全生产政策、工作部署和要求是否传达到企业并督促落实，有未传达到的，每件扣 0.3 分。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市交通运输局（建筑施工、燃气）、市城管局（燃气）、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领域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考核要求通知到各行业领域企业）
8	未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的，扣 0.5 分。	
8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每项扣 0.3 分。	
8	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扣 0.5 分。	
8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告知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扣 0.5 分。	
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或未建立培训考试档案的，每人每项扣 0.3 分。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扣 0.5 分；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每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抽查 5 人），每人扣 0.3 分。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0	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的，扣0.5分。未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完成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的，扣0.5分。	理局（建筑施工、燃气）、市公安局（民爆）、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 别将考核要求通知到各行业领域企业
10	未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的，扣0.5分。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风险警示标志的，扣0.5分。	
14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化工园区、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市住建局（市民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 别将考核要求通知到各行业领域企业
14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0.3分；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扣0.3分；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扣0.3分；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扣0.3分。	
15	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0.5分；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的，扣0.5分；整治未取得实效的，扣0.5分。	
16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设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而未建设的，扣0.5分。	
18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扣0.5分。	
备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燃气、危险废物处置、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中选择；抽查到的企业不涉及的指标不扣分。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消防重点 单位场所 1-商业综合体）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 责任单位
7	商务部门未按要求指导、督促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0.5 分。	
7	文旅部门未按要求加强商业综合体文化娱乐场所和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单位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0.5 分。	
7	燃气管理部门未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商业综合体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的，扣 0.5 分。	
8	未突出餐饮娱乐、儿童活动、仓库冷库、重要设备用房等重点场所部位，以及用火用电、施工改造、油烟管道、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培训演练等关键环节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的，扣 0.5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将考核要求通知到消防重点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
8	参考消防安全自查问题及整改清单，开展实地抽查，发现火灾隐患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	
8	未贯彻落实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扣 0.5 分；未结合综合体实际，分类型、分场所开展风险识别和自查整改的，扣 0.3 分。	
8	未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按要求张贴消防安全承诺有关内容的，扣 0.5 分。	
8	未组织电工或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检查消除电气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	
15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交底工作的（落实行政管理团队向技术管理团队、应急团队、商户安全交底），扣 0.5 分。	
备注：1. 实地检查时，市级政府选取 1 个商业综合体（优先选取通过 2021 年验收的商业综合体）。 2. 通知所抽查的商业综合体法定代表人到场，如属于大型连锁企业集团的，所在地区负责人也要到场参加检查。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消防重点 单位场所 2-大型医院）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责任单位
7	卫生健康部门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0.5 分。	
8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扣 0.5 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职的，扣 0.5 分。	
8	未组织开展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每项扣 0.5 分。	
8	未组织开展本单位本场所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既有员工应知应会培训、重点岗位员工专业培训的，每项扣 0.5 分。	
8	未落实每日防火巡查要求的，扣 0.5 分；未开展夜间防火巡查的，扣 0.5 分；防火巡查内容未包括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重点部位的，扣 0.3 分；消防控制室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	市卫健委将考核要求通知到消防重点单位（大型医院）
8	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的，扣 0.5 分；微型消防站未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建设标准的，每项扣 0.2 分。	
8	未针对医院病人特点制定专门的白天和夜间应急疏散预案，配备辅助疏散工具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的，扣 0.5 分。	
15	未按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扣 0.5 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的，每处扣 1 分。	

备注：1. 实地检查时，市级政府选取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行业领域的 1 家大型医院。
2. 通知大型医院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检查。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消防重点 单位场所 3-养老机构）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责任单位
7	民政部门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0.5 分。	市民政局将考核要求通知到消防重点单位（养老机构）
8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扣 0.5 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职的，扣 0.5 分。	
8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排查、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的，每项扣 0.5 分。	
8	未组织开展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既有员工应知应会培训、重点岗位员工专业培训的，每项扣 0.5 分。	
8	未落实每日防火巡查要求的，扣 0.5 分；未开展夜间防火巡查的，扣 0.5 分；防火巡查内容未包括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重点部位的，扣 0.3 分；消防控制室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	
8	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的，扣 0.5 分；微型消防站未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建设标准的，每项扣 0.2 分。	
15	未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 年版）》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扣 0.5 分；属于民办养老机构，未按照《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民发〔2019〕126 号）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整改突出隐患的，扣 0.5 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每处扣 1 分。	
8	未针对养老机构老年人特点制定专门的白天和夜间应急响应疏散预案，配备辅助疏散工具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的，扣 0.5 分。	
备注：1. 实地检查时，市级政府选取民政部门所属行业领域的 1 家养老机构。 2. 通知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检查。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 (森林草原经营主体)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考核印证资料责任单位
8	未与经营主体所属护林员、检查站检查员、瞭望塔瞭望员、作业点(作业区、经营区)相关负责人,及经营主体管理范围内其他作业施工单位、经营单位签订责任书的,每项扣 0.5 分。	
8	经营主体管理范围内宣传教育设施少,防火宣传氛围不浓厚,防火巡逻管理不到位,存在野外吸烟、野外违规用火,对外来人员未进行登记和宣传教育的,每项扣 0.5 分。	
8	与其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集体林区(草原)有衔接,经营管理范围内有乡镇、村,但未与有关经营主体、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联防协议并开展联防工作的,分别扣 0.5 分。	
8	未建立应急扑火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的,扣 0.5 分;未根据需建立扑火队伍、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防火隔离带,宣传教育设施,储水池、水管、消防栓等以水灭火设施等)的,扣 0.5 分;	
备注: 市级政府在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内选取 2 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考核要求通知到森林草原经营主体

